宜蘭縣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實驗室毒物管理及廢棄物處理原則

壹、 目的：

１．加強學生對毒性化學物質危險性及污染性的認識。

２．落實垃圾分類並降低實驗廢液、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性。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執行實驗及實習毒性物質使用管理：

(1)將本校所有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予以集中保管，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使用登記簿，使用時須詳列日期、用量與使用方法。

(2)使用場所明顯設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標示，其內容包含名稱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等重要訊息。

二、執行實驗及實習廢棄物管理：

(1)本辦法所指廢棄物係指自然實驗或美術創作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依其性質可分三項：

固體：實驗所產生之有害固體廢棄物，如藥品器材、容器、玻璃、陶瓷、塑膠、布料、空罐等。

液體：化學藥品、油漆、油墨、廢水、污水、廢油等。

氣體：粒狀污染物、揮發性有機氣體、惡臭氣及各種有害廢氣等

(2)實驗室內放置儲存桶，用以分別存放廢棄物。

※一般桶：放置無毒害之一般廢器物。

※回收桶：放置無毒害之可回收廢棄物（不包括盛容藥品之容器）。

(3)實驗室內放置密封儲物筒數個，分別放置過期不明藥品、藥品空瓶及申請認定廢棄毒性化學物質。

(4)實驗室內放置標籤廢酸類、廢鹼類、廢金屬類及廢有機溶劑之儲存桶，存一般無毒之時驗室廢液，避免直接排放造成環境污染。

(5)請各專科教室負責老師加強廢棄物之管理，依本辦法切實執行。

(6)各類廢棄回收物經妥善處理後，總務處定期洽環保單位外運處理。

參、本辦法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